

苗木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榆林市造林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珩

供货方（乙方）：陕西鹏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荔苗木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根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5 年县级义务植树用苗等事宜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供双方恪守执行。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单价招标，事前不确定苗木种类、规格、和数量，甲方将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进行供苗。

1. 苗木种类：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情况向乙方提前三天告知；
2. 苗木价格：根据乙方实际供苗情况，按照本次中标单价确定；
3. 苗木数量：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实际供苗数量确定；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实际收到苗木数量，根据招标单价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付给乙方，总价不超过招标价金额 17355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苗木质量要求

1. 苗木：长势优良，树干直，枝叶茂盛，树冠完整，根系完整，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损伤折断，树皮无破损无脱水萎缩症状的全冠苗木。

2. 营养钵：钵内泥土密实，形状完整。

3. 存放时间：苗木挖取后存放及装车时间不能超过 1 天。

三、装卸及运输要求

1. 装卸：苗木的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运输要求

3.2.1 乙方负责苗木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3.2.2 乙方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证件及苗木检疫证明。

3.2.3 运输方式为：货车运输

3.2.4 装车及运输要求：树枝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树皮和树尖，运输途中树枝条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开高温时段，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质量；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限、验收及风险转移

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2. 交货期限为：甲方发出供苗需求三天内交货。

3. 现场验收：甲方将委托县市区林业局安排专人在苗木卸车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苗木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若发现苗木质量不符的，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换。

4. 风险转移：自乙方将苗木交由甲方装车时，苗木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苗木质量和规格与甲方购买时所要求的质量和规格一致。若苗木的种植、管养有特殊要求的，应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2. 乙方应当随车携带苗木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装卸及运输要求进行装卸、运输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对购买的苗木种植等相关事宜存在疑问的，有权向乙方寻求解决方案。但因甲方自身管养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的苗木。

六、款项支付

1. 货物结算依据为：合同书、甲乙双方的苗木验收单、乙方出具的发票。

2. 甲方收到乙方出的发票后3个月内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鹏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荔苗木基地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

账号：102493593935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供货，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六的逾期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5年4月7日



乙方：

2025年4月7日

